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2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饒浩閔

被告 范庭中(PHAM DINH TRUNG)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12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新竹市東區，屬本院管轄範圍，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請求，雖被告之住居所於桃園市大溪區，惟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萬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  
02 論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之本金金額為6萬5129元，原告所為  
03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8日晚上10時37分許，騎乘  
09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新  
10 竹市○區○○路000號處，因駕駛不慎，撞損原告承保，訴  
11 外人林宏儒所有，由訴外人林哲誼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  
13 車輛之修復費用23萬88元(含零件18萬3288元、工資2萬2800  
14 元、烤漆2萬4000元)，而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則  
15 為6萬5129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16 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7 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8 付原告6萬5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肇事機車，於前揭時、地，因駕駛不慎致  
24 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險賠案簽結內容表、  
25 任意險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見、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26 第三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發票、報價  
27 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31頁)，  
28 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4年3月3日竹市警交字第1140008707號  
29 函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  
30 7-6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31 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01 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事實因被  
02 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  
03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實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  
04 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8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9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10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1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12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3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14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15 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6 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  
17 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8 惟修復之必要費用，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折舊。  
19 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實受損之修復費用共計23萬88元(含工  
20 資2萬2800元、烤漆2萬4000元、零件18萬3288元)，業據原  
21 告提出報價單為證。又系爭車輛係於103年10月出廠，有行  
22 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至本件事實發生時(即1  
23 12年2月28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  
24 而更換之零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5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6 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  
27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8 成本原額之9/10。準此，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  
29 應為資產成本額之1/10，即1萬83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  
31 應為6萬5129元(計算式：工資2萬2800元+烤漆2萬4000元+

01 折舊後之零件1萬8329元)。

02 (三)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5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6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07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08 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09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任意車臉賠案簽結內容表  
10 及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  
11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20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21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2日(見本院卷  
22 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即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給付6萬5129元，及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27 准許。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楊霽